


## 第七部分 其他

### 附件 1：二次报价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府谷县齐家新寨小型拦沙坝工程
采购项目编号	SXKD2023-93
供应商名称 (单位名称)	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
磋商报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u>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</u>  (小写¥： <u>1335200</u> 元)
工期	270日历天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。

说明：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以元为单位，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供应商公章：  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：姬志英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(注：报价、签字需现场填写，供应商自行准备，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)

附表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齐家新寨小型拦沙坝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齐家新寨小型拦沙坝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99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评标结论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府谷县齐家新寨小型拦沙坝工程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KD2023-93

2023年10月20日14时30分

评标结论：


评标意见：依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按最终磋商总得分由高到低，推荐出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 陕西东宸隼建设有限公司     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 1335200.00

第二成交候选人： 陕西千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    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 1338750.00

第三成交候选人： 榆林市华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     最终报价（元）： 1337350.00

采购人： 

磋商小组组长签字： 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 

监标人签字： 